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 办公区智能化系统维护服务采购

采 购 人: 柳州市市直机关保障中心

采购编号: LZZC2025-C3-990866-LZSZ

合同编号: 12N93244632W20252804

日期: 2025 年 11 月

目 录

一、政府采购合同	1
二、采购需求	6
三、成交通知书	21

合同使用说明：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及承诺,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办公区智能化系统维护服务采购之相关事宜,达成以下协议,并承诺共同遵守。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1	办公区智能化系统维护服务采购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详见采购文件的第三章采购需求	1	项	1249000.00	1249000.00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壹佰贰拾肆万玖仟元整					(小写)¥1249000.00	
服务交接时间：自合同约定提供服务之日起 <u>1</u> 日内办理完服务交接手续。						

第二条 服务基本情况:

（一）具体管理范围及构成详见本项目采购文件中第三章《采购需求》的相关内容。

(二) 乙方提供的管理服务包括以下内容:

1. 具体服务内容包含乙方响应文件承诺服务内容。
2. /
3. /

第三条 服务期限、服务人数及工作时间

(一) 服务期限：自 2025 年 12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11 月 30 日止，共 2 年。

(二) 服务人数: 乙方向甲方派服务人员 8 名。

第四条 质量保证

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标准按国家和地方政府的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质量要求及乙方在响应文件中的承诺执行。

第五条 服务费及支付

(一) 资金性质: 财政性资金。

(二) 合同总金额: (大写) 壹佰贰拾肆万玖仟元整 (小写) ¥ 1249000.00;

(三) 支付办法:

本项目合同正式生效之日起, 甲方按 季度 向成交供应商支付服务费。具体支付约定见本项目采购文件中第三章《采购需求》的相关内容。

(四) 支付方式: 转账或电汇形式

(五) 甲方将服务费付至乙方指定的以下银行账号:

开户名: 广西东沐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州分行

账号: 4505 0162 3652 0000 0379

第六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第三章《采购需求》中约定的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二) /

(三) /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第三章《采购需求》中约定的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二) /

(三) /

第九条 违约责任

(一) 合同双方均应按约定履行, 如存在逾期提供服务或逾期付款的, 每逾期一日应按逾期提供服务所对应的款项或逾期应付款的 0.1 % 支付违约金; 逾期超过 60 日的, 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要求违约方按合同总价款的 1 % 支付违约金;

(二)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全面提供服务的, 对于未完成部分, 甲方有权不予付款, 并要求乙方按未完成部分价款的 1 % 支付违约金。如未完成部分与整个合同的履行有直接影响, 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或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要求乙方按合同总价款的 1 % 支付违约金;

(三) 1. 如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要求乙方按合同总价款的 1 % 支付违约金。2. 如甲方同意由乙方继续履行合同或重新提供符合合同约定服务的, 乙方除继续履行外, 仍需按合同总价款的 1 % 支付违约金 (此项违约金的设置比例不得高于前款所约定的违约金比例);

(四) 若乙方违约, 造成甲方的损失超过违约金额的, 乙方应赔偿甲方超出违约金部分的损失;

(五) 合同一方违约, 另一方为主张权利而支付的费用(该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告费等), 由违约方承担。

(六) 违约金的约定支付比例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自行约定。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一) 在合同有效期内,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 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 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二)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应立即通知对方, 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三)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30 天以上,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 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一)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 应由双方共同委托国家认可的检测部门对质量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或要求的, 鉴定费由甲方承担; 不符合标准或要求的, 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二)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 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如果协商不能解决, 可向甲方住所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 诉讼期间, 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一)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二) 本合同未尽事宜, 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一)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 本合同一经签订, 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二)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一) 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二) 乙方提供的采购响应(或应答)文件;

(三) 响应承诺书;

(四) 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第十五条 合同组成部分及解释顺序

下列文件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互为补充和解释, 如有不清楚或相互矛盾之处, 以下面所列顺序在前的为准。

(一)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双方协商同意的变更、纪要、协议;

(二) 本合同书;

(三) 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四) 响应文件及承诺。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 七 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采购代理机构 两 份, 甲方 四 份, 乙方 一 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合 同 附 件

(服务类)

1. 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2. 服务期责任:	
3. 其他具体事项:	
甲方（章）	乙方（章）广西东沐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28 日	2025 年 11 月 28 日

注：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二、采购需求

★一、项目要求及服务需求

项 号	标 的 名 称	服务内容要求	数量 及单 位
1	办公 区智 能化 系统 维护 服务 采购	一、项目概况 (一) 服务地址: (1) 柳州市文昌路 66 号; (2) 柳州市瑞安路 9 号; (3) 柳州市高新一路 15 号; (4) 柳州市三中路 66 号; (5) 柳州市三中路 64-2 号; (6) 柳州市广雅路 17 号; (7) 柳州市潭中东路 66 号。 二、服务要求 (一) 服务人员要求 1. 维保技术员 8 名 (含 1 名项目负责人): 所有人员年龄必须在法定退休年龄内, 均为高中或中专及以上学历, 均具有计算机类专业证件, 有 1 年以上相关工作经验; 维保技术员需熟练掌握服务范围内各系统、设备的运行及故障排除, 并按维保服务要求开展维保工作。其中项目负责人需具有累计 5 年以上相关管理及技术工作经验, 还需负责办公区 (即本需求涉及的所有办公区) 智能化系统维保服务的沟通协调及所有维保人员的管理工作。 2. 维保技术员如有更换, 需在原维保技术员离职前 30 天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申请, 征得采购人同意, 配备的新员工需在老员工离职前到岗, 且人员资质、资历、证书等应不低于原维保技术员 (含采购需求、响应文件的资质条件)。 注: 1. 为保持队伍稳定性, 维保技术员每季度的流动不得超过 1 人, 如因工作需要出现人员变动, 应由双方协商且得到采购人的同意, 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抽调维保技术员从事本项目以外的其它任务。 2. 进场时由采购人按采购需求、供应商响应文件对所有维保技术员的相关证明材料、部分材料原件 (如工作证明材料、证书、身份证等)、人员花名册 (包含服务人员基本资料、照片等) 进行验	1 项

	证，并提交复印件备案，电子证书提供电子版文件及打印件备案；根据员工和岗位的实际工作情况，供应商与员工签订的劳动（劳务）合同及购买的相关保险需提供一份复印件给采购人留存备查；一个月后的验收当日仍未提供上述材料的，将按照《智能化系统维保服务考核办法》（详见附件）进行考核。 3. 供应商需对所有维保技术人员的相关证明材料承诺真实有效，若因提供虚假证明材料引发的法律责任由供应商全部承担。 （二）工作要求 1. 柳州市文昌路 66 号办公区：供应商需在星期一至星期五安排 8 名维保技术人员在文昌路 66 号办公区驻点工作，非工作时间安排维保技术人员值班（具体时间根据工作实际需要安排），每名技术人员每天只能上岗一次（不超过 8 小时）。需建有 24 小时现场值班电话（入场时须确定值班手机号码），保证 24 小时电话畅通，确保提供及时的全天候维保服务。接到报修后，驻点期间维保技术人员需立即到达故障现场处理故障，非驻点期间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20 分钟之内到达故障现场处理故障。一般故障在 1 小时内处置完毕，重大故障在 4 小时内处置完毕，在备品备件等齐全、无特殊情况条件下应进行 24 小时连续抢修直至设备正常，同时将故障原因及修理结果报告采购人，确保智能化系统的正常运行。非节假日工作时间按日常维保服务内容每日进行一次巡检，其余时间提供 24 小时处理故障及意外事故的技术性服务。需要保养的设备每月编制保养计划并按计划开展设备保养工作。 2. 柳州市瑞安路 9 号、柳州市高新一路 15 号、柳州市三中路 66 号、柳州市三中路 64-2 号、柳州市广雅路 17 号、柳州市潭中东路 66 号：供应商从文昌路 66 号办公区驻点维保技术人员中安排人员，按采购人要求对柳州市瑞安路 9 号、柳州市高新一路 15 号、柳州市三中路 66 号、柳州市三中路 64-2 号、柳州市广雅路 17 号、柳州市潭中东路 66 号等办公区的智能化系统进行巡检（巡检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另行安排）。当智能化系统发生故障时，供应商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20 分钟之内到达故障现场处理故障，并及时将故障原因及维修情况报告采购人，确保智能化系统的正常运行。 3. 会议保障要求 （1）维保技术人员中的电子会议系统操作人员，按照采购人的要求提供会议保障服务；	
--	---	--

- (2) 会议前须检查音响、投影仪、话筒等设备是否正常使用;
- (3) 会议系统须严格按照操作规程操作使用, 杜绝违反规程操作使用设备;
- (4) 会议过程中设备发生故障时, 维保技术员须向采购人汇报并及时处理, 做好处理记录。
- (5) 配合在重大会议期间封闭开展维保服务工作。会议期间不允许拍照、录音及录像, 会议内容不得对外传播。

三、办公区域智能化设施设备维保明细

(一) 柳州市文昌路 66 号办公区智能化系统明细及工作要求

序号	系统名称	维护内容	设备数量	工作要求及标准
1	综合布线系统	网络模块	4560 个	日常管理、日常维护; 故障排除和布线整改定期巡查, 保证系统正常运行。
		配线架	78 个	
		线路接头	9120 个	
2	有线电视系统	接线盒	24 个	传输网络运行状况检查、处理用户反映的问题、改进和扩大线路需求、传输网络安全防范, 保证系统正常运行。
		数据模块	24 块	
3	电子会议系统	音频处理器	31 台	运行监测, 设备清洁, 保证系统正常运行 (会议音响需要维保技术员能熟练操作电子会议系统, 且能对会议系统运行中产生的故障及时排除)。
		功放	60 台	
		时序电源	30 个	
		蓝牙触摸屏	30 个	
		液晶屏升降器	90 台	
		会议主机	30 台	
		投影仪	30 台	
		话筒	300 个	
		线路接头	300 个	
		电视机	3 台	
		有线鹅颈会议话筒	8 只	
		反馈抑制器	1 台	
		均衡器	1 台	
		音响设备	120 套	
		会议监控设备	1 套	
4	LED 显示系统	电脑主机	3 台	主楼 2F 及应急指挥中心 LED 显示屏系统线路测试, 系统清洁、运行环境清理, 保证系统正常运行。
		矩阵	6 台	
		显示单元	44 套	
		线路接头	500 个	
5	楼宇自控系统	智能建筑集成管理软件	各 1 套	数据检查, 数据维护, 设备外观清洁, 工作状态定期检查, 系统巡检, 保证系统正常运行。
		楼宇自控系统		
		消防报警系统		

				闭路电视监控系统			
				防盗报警系统			
				门禁系统			
				巡更系统			
				照明系统			
				大屏幕系统			
				车库系统			
		6	入侵报警系统	终端机	1 台	线路检查、功能测试，巡更点测试，设备清洁，保证系统正常运行。	
				红外线报警器	84 台		
				感应器	77 个		
		7	视频监控 系统	监控摄像机	302 台	功能点检、易耗件更换、发热设备专门保养、系统优化、维护记录整理，保证系统正常运行。	
				监控电源	56 个		
				矩阵	12 台		
				分割器	17 台		
				硬盘录像机	20 台		
				监视器	29 台		
				服务器	1 台		
				控制键盘	2 个		
				光端机	12 台		
		8	门禁系统 和一卡 通系统	服务器	1 台	设备清理清洁、系统检测，门禁数据库管理、门禁卡管理、软件维护、报表维护，保证系统正常运行。	
				458 转接盒	1 个		
				主控板	4 块		
				门禁控制板	96 块		
				门禁电源	96 个		
				刷卡器	96 个		
				电磁锁	96 个		
				开门按钮	96 个		
		9	停车场 系统	电脑主机	4 台	停车场软硬件系统维护，设备清洁，保证系统正常运行。	
				道闸设备(地下停车场)	4 套		
				抓拍及识别设备	4 套		
				道闸设备(地面停车场)	4 套		
				抓拍及识别设备	4 套		
		10	弱电防 雷系统	接地电阻	120 个	接地系统检查维护、接地电阻测量、避雷器检测，保证系统正常运行。	
				避雷器	33 个		
		11	机房工 程系统	机柜	197 个	机房电路及照明线路维护；机房监控设备、配电设备、主机设备维护和运维管理体系建设；系统运行软件（中央数据库、操作系统）维护；UPS 系统运	
				照明设备	39 套		
				线盒	78 套		

				UPS 电池	448 个	行检测及维护；机房及设备卫生清理；保证系统正常运行。
				UPS 主机	4 台	
		12	计 算 机 网 络 系 统	外网防火墙	1 台	计算机网络设备（路由器，各类交换机，防火墙等）保养维护保证系统正常运行。
				外网核心交换机	2 台	
				内外网堆叠交换机	190 台	
				内外网光模块	200 块	
		13	智 能 识 别 系 统 （ 含 人 脸 识 别、 掌 静 脉 识 别 等）	人脸对比摄像机	34 台	设备清理清洁、系统检测，人脸数据库管理、门禁卡管理、软件维护、报表维护，保证系统正常运行。
				人脸对比分析服务器	1 台	
				集中管理平台	1 套	
				网络存储设备	1 台	
				存储硬盘	36 块	
				单双机芯通道	34 台	
				认证对比组件	48 台	
				可视对讲	4 套	
				接入交换机	6 台	
				卡片发卡器	1 套	
				串口/usb 相机	1 台	
				管理电脑	1 台	
				汇聚交换机	1 台	
				光模块	24 个	
				管理服务器	1 台	
				55 寸液晶拼接屏	1 套	
				3.75 双基色 LED 显示单元	1 套	
				视频综合平台	1 台	
				视频输入卡	1 张	
				视频输出卡	2 张	
				网络键盘	1 台	
				大屏线缆	14 根	
				掌静脉识别机	3 套	
		14	公 务 车 服 务 平 台	液晶拼接屏 DS-D2055NL-B/G	15 单元	设备清理清洁，显示屏系统线路测试，运行环境维护，保证系统正常运行。
				拼接屏支架	15 单元	
				拼接屏线缆	15 根	
				拼控器	1 套	
				监控管理平台软件	1 套	
管理服务器	1 台					
后台存储硬基	8 块					
服务器机柜	1 个					
控制电脑	1 台					
灭弧式电气防火保护装置	1 套					
监控操作台	1 个					
24 口千兆交换机	1 台					
线材及辅材	1 批					

注：1. 以上办公区中所述设备数量及型号以实际为准，系统维护设备包含办公区内的所有智能化系统、零部件、新增设备及 8 楼以上所有会议系统。

2. 以上系统的维护由采购人根据实际工作需要统一安排。

(二) 柳州市瑞安路 9 号办公区智能化系统明细及工作要求

序号	系统名称	维护内容	设备数量	备注
1	电子会议系统	音视频传输器	1 台	运行监测，设备清洁，保证系统正常运行。维保技术员能熟练操作电子会议系统，且能对会议系统运行中产生的故障及时排除。
		管理电脑	10 台	
		调音台	19 台	
		光控调台	1 台	
		功放机	43 台	
		压限器	10 个	
		DVD 机、MD 机、MCD 机	19 台	
		时序电源	9 块	
		视频分配器 4in1	1 台	
		视频矩阵	1 台	
		会议信息发布系统	20 套	
		电视机	20 台	
		投影仪	9 台	
		同声传译系统	1 套	
		有线会议话筒	172 个	
		会议主机	10 台	
		反馈抑制器	10 台	
		均衡器	21 台	
		会场音箱	84 套	
		线阵式音箱	15 台	
		监听音箱	12 台	
		表决器主机	12 台	
		表决器单元	500 个	
		电视会议终端	1 台	
		超高清	1 台	

		摄像机		
2	LED 显示系统	电脑主机	1 台	显示测试、系统清洁、运行环境清理，保证系统正常运行。
		表决器单元	500 个	
		显示单元	374 个	
3	视频监控	监控摄像机	92 台	功能点检、易耗件更换、发热设备专门保养、系统优化、维护记录整理，保证系统正常运行。
		交换机	12 台	
		显示器	4 个	
		监控主机	4 台	
4	智能灯光	CAN 总线 HUB	12 个	功能点检、易耗件更换、设备专门保养、系统优化、维护记录整理，保证系统正常运行。
		通信转换模块	12 块	
		MLC 继电器输出模块	20 块	
		远程控制模块	25 块	
5	停车场系统	伸缩门	1 套	停车场软硬件系统维护，设备清洁，保证系统正常运行。

(三) 柳州市高新一路 15 号智能化系统明细及工作要求

序号	系统名称	维护内容	数量	工作要求及标准
1	综合布线系统	机柜、POE 交换机、光纤盒	交换机 4 台， 光纤盒 2 个	日常管理、日常维护；故障排除和布线整改定期巡查，保证系统正常运行。
2	语音电话系统	机柜，电话配线架	机柜两台，电话配线架 3 台	传输网络运行状况检查、处理用户反映的问题、改进和扩大线路需求、传输网络安全防范，保证系统正常运行。
3	电子会议系统	手拉手会议系统，有无线话筒	各 1 套	运行监测，设备清洁，保证系统正常运行(会议音响需要维保技术人员能熟练操作电子会议系统，且能对会议系统运行中产生的故障及时排除)。
4	大屏显示系统	LED 大屏	2 块	LED 显示屏系统线路测试，系统清洁、运行环境清理，保证系统正常运行。
		55 寸 2x3 的拼接屏	55 寸拼接屏 6 块	
		85 寸会议平板大屏	1 块	

		统	55 寸 3x5 拼接屏	55 寸拼接屏 15 块	
	5	入侵报警系统	红外对射入侵报警设备终端机、红外线报警器、感应器	含报警主机 1 台, 防区模块 11 块, 红外对射 11 对等, 具体以实际为准	线路检查、功能测试, 巡更点测试, 设备清洁, 保证系统正常运行。
	6	视频监控	系统摄像头	110 个	功能点检、易耗件更换、发热设备专门保养、系统优化、维护记录整理, 保证系统正常运行。
	7	门禁系统和一卡通系统	人脸、指纹门禁机	3 套	设备清理清洁、系统检测, 门禁数据库管理、门禁卡管理、软件维护、报表维护, 保证系统正常运行。
	8	停车场系统	一进一出停车场系统	5 套 (道闸)	停车场软硬件系统维护, 设备清洁, 保证系统正常运行。
			不锈钢伸缩门	3 套	
			电动门	3 套	
	9	机房工程系统	精密空调	1 台	机房电路及照明线路维护; 机房监控设备、配电设备、主机设备维护和运维管理体系建设; 系统运行软件 (中央数据库、操作系统) 维护; UPS 系统运行检测及维护; 机房及设备卫生清理; 保证系统正常运行。
			UPS 系统	1 套	
			标准机柜	2 台	
			服务器	2 台	
			万兆路由器	1 台	
			交换机	4 台	
			录像机	1 台	
(四) 柳州市三中路 66 号智能化系统明细及工作要求					
序号	系统名称	维护内容	设备数量	工作要求及标准	
1	视频监控	50 寸监视器	20 台	功能点检、易耗件更换、发热设备专门保养、系统优化、维护记录整理, 保证系统正常运行。	
		电脑显示屏	3 台		
		操作电脑	2 台		
		网络半球式摄像机	75 台		

			网络枪型摄像机	92台	
			网络球机	10台	
			8口网络交换机	30台	
			24口网络交换机	7台	
			汇聚交换机	2台	
			磁盘阵列服务器	1台	
			超高清解码器	1台	
			视频综合管理平台一体机	1台	
			光纤收发器	48个	
			科达 NVR	9台	
2	停车场系统	道闸	8套	软硬件系统维护，设备清洁，保证系统正常运行。	
		不锈钢伸缩门	1套		
		电动门	2套		
(五) 柳州市三中路 64-2 号智能化系统明细及工作要求					
序号	系统名称	维护内容	设备数量	工作要求及标准	
1	停车场系统	道闸	1套	软硬件系统维护，设备清洁，保证系统正常运行。	
		伸缩门	1套		
(六) 柳州市广雅路17号智能化系统明细及工作要求					
序号	系统名称	维护内容	设备数量	工作要求及标准	
1	停车场系统	道闸	1套	软硬件系统维护，设备清洁，保证系统正常运行。	
		伸缩门	1套		
(七) 柳州市潭中东路 66 号智能化系统明细及工作要求					
序号	系统名称	维护内容	设备数量	工作要求及标准	
1	视频监控	网络半球式摄像机	32台	功能点检、易耗件更换、发热设备专门保养、系统优化、维护记录整理，保证系统正常运行。	
		科达 NVR	2台		
2	停车场系统	道闸	2套	软硬件系统维护，设备清洁，保证系统正常运行。	
注：1. 以上办公区中所述设备数量及型号以实际为准，系统维					

	护设备包含办公区内的所有智能化系统、零部件、新增设备等。 2. 以上系统的维护由采购人根据实际工作需要统一安排。 四、其他要求 1. 采购人为驻点值班人员提供办公室，但办公设备及家具须由供应商自行配备。 2. 供应商须为所有维保技术员统一发放工作服和工作牌，上岗时须统一着装并佩戴工作牌。 3. 供应商在服务期内需配备 5 套以上智能化维保所需的维修工具。 4. 所有维保技术员须自觉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工作纪律和保密规定，服从工作范围内的安排，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业务工作能力和文明工作礼仪，以良好的精神面貌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工作期间，维保人员应坚守岗位，不得脱岗、旷工；自觉厉行节约节能，按照垃圾分类投放垃圾，爱护本项目各类设施、设备、绿植等公物；具备良好的卫生习惯，工作区域干净整洁、不存放与工作无关的物品；严禁酒后上岗，禁止做与工作无关事项，禁止浪费、打人、骂人等不文明行为，禁止利用本项目公共设施做私人事项，如有偷盗等违法犯罪行为采购人将报警处理。维保人员须严格遵守国家高空作业规定，持有高处作业操作证才可进行高空作业。 5. 供应商在日常管理中需制定维保技术员请(休)假登记制度，采购人有权查阅记录。如因维保技术员个人原因请(休)假、辞退等造成人数的空缺，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报备并做好人员调整。 6. 供应商须对设备（系统）定期巡查、清理清洁、系统检测、优化和数据检查，及时反映问题和解决问题，并做相应的培训。 7. 供应商须严格按照要求进行维护、保养工作。工作要认真细致，按时提供维保工作记录，并接受采购人现场监督及管理，确保本项目智能化系统长期处于良好运行状态。因供应商在维保过程中操作不当造成的设备故障及其他损失的，供应商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8. 在服务范围内，对于采购人发现的问题，供应商按照采购人的要求进行整改。 9. 采购人在供应商服务范围内提出需求时，包括但不限于设备维修、设备改造、技术升级等，供应商应配合完成技术方案评估及报价工作(提出需求 3 天内完成报价)，对外来施工单位的施工进行监督并协助采购人完成验收。 10. 签订《智能化系统维保服务考核办法》及响应表作为合同	
--	--	--

	部分，按《智能化系统维保服务考核办法》开展工作并配合考核。 11. 作业须服从采购人的安全管理，落实防护措施，需监护作业的应书面告知采购人。发现安全隐患及时书面告知，严重隐患立即报告并采取措施。协助采购人建立安全管理制度等，配合应急演练。 12. 供应商在进场一个月后的验收当日须满足其在响应文件中所有的响应内容，对其所承诺的内容承担履约责任，若未满足响应内容的，将按照《智能化系统维保服务考核办法》进行考核。 13. 供应商每季度须向采购人提供成本核算（成本核算的有关内容必须符合国家、政府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4. 供应商在合同期间内出现管理混乱、缺人缺岗、服务质量差、影响采购人正常秩序或声誉等问题，并因此类问题接到有效投诉三次以上的，采购人有权提前解除合同。 15. 供应商在合同期间内，违反双方所签订的保密协议产生法律责任的，供应商负全责，采购人有权提前解除合同。 16. 完成采购人交办的其他事项，如联动巡查、应急处置调度等。 17. 项目合同期满后，供应商应积极配合完成交接工作。在本合同期满前，应采购人的要求，经双方协商一致，在法规允许情况下，采购人可与供应商按本项目合同约定（包括维保标准及费用）签订补充合同，适当延期。 18. 合同签订后如供应商提出提前解除合同，供应商除接受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处理外，应提前3个月书面通知采购人以便重新完成办公区智能化系统维保服务采购，供应商如有违反，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19. 做好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工作。如遇自然灾害（地震、洪水等）、公共安全、公共卫生（疫情防控）等突发事件和紧急事故须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并能做出快速的反应，采取相应的措施，尽可能减少破坏和损失程度。 20. 供应商的节能管理工作。供应商需按照采购人的节能管理要求，认真做好本服务项目的水、电等能源的节约管理工作。 21. 业务交流制度 (1) 本项目负责人须每周与采购人进行业务交流、沟通； (2)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须每半年与采购人进行业务交流、沟通。 22. 供应商在日常工作中拒不配合采购人安排的，采购人可以提前终止合同。	
--	--	--

五、维修材料的管理及费用要求

1. 供应商负责维保范围内所有办公智能化系统设施设备的维修、保养工作（提供技术服务及承担因此产生的各项费用）；

2. 供应商须承担单件价格 300 元及以下的零配件更换、维修及保养所需的各项费用，更换的零配件需与设备无缝对接，并确保为全新正品；单件价格超过 300 元的，供应商以书面方式呈交采购人，由采购人采购或委托供应商采购，其中零配件费用由采购人承担，供应商免费安装、更换，供应商承担由此产生的其它费用包括供应商请第三方公司安装、更换、维修产生的人工费、设备使用费等费用（此费用已包含在本项目预算内）。

3. 采购人委托供应商采购的零配件，报价仅为零配件费用，不包含人工费、维修费、系统集成费等变相增加的额外费用，零配件费用不得高于市场平均价（由采购人审核），并签订维修合同（协议），所采购零配件需为全新正品且质保期不低于两年。

4. 供应商须建立符合项目实际需求的备品备件库，提供备品备件的种类和数量均不低于下表要求：

序号	备品备件名称	数量	单位
1	网络模块	20	个
2	网络线缆	1	箱
3	水晶头	2	盒
4	网络跳线	20	根
5	监控摄像机	2	台
6	监控硬盘	1	块
7	UPS 电池	1	个
8	内外网堆叠交换机	1	台
9	门禁电源模块	5	块
10	门禁卡	100	张

六、违约责任

1. 供应商必须管理约束好自己的员工，在服务区域内工作的员工所发生的违法乱纪、人员意外伤害等责任事故，一切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2. 因供应商责任造成财产损失、丢失及其它损失一切由供应商承担。

七、保密要求

供应商须严格执行国家有关的保密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入驻后与采购人签订保密协议，并定期对员工进行保密教育。要求所有

		员工做到不该问的不问、不该说的不说、不该看的不看，对该项目工作内容保密，妥善保管采购人资料，不得向第三方提供、转述该资料的任何部分。否则，造成严重后果的，采购人将追究其法律责任。供应商与员工签订的保密协议需提供一份复印件给采购人留存备查。	
--	--	---	--

★二、商务要求

报价要求	报价必须包含以下部分，包括： 1. 本项目响应报价、利润及风险由供应商自行考虑（包括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调整最低工资标准后，按实际情况增加人工费及相应保险费用）； 2. 供应商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规定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并按照国家及省市的相关规定为投入本项目人员统一办理社会保险、人员意外伤害等各种保险并承担相关费用；根据员工和岗位的实际情况签订相关合同及购买相关保险。 3. 供应商报价必须包含本项目人员工资、保险费、福利费、加班费、服装费、交通费、通讯费、管理费、税费等相关费用； 4. 供应商须自行承担管理服务所需的专用工具物品、办公设备及家具等相关费用； 5. 供应商须承担单件价格 300 元及以下的零配件更换、维修及保养所需的材料费用；单件价格超过 300 元的，供应商承担免费安装、更换由此产生的其它费用。 6. 本项目实行费用包干制。
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为 2 年，具体服务起止时间以合同约定日期为准。
处理问题响应时间	1. 柳州市文昌路 66 号办公区接到报修后，驻点期间维保技术员需立即到达故障现场处理故障，非驻点期间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20 分钟之内到达故障现场处理故障。 2. 柳州市瑞安路 9 号、柳州市高新一路 15 号、柳州市三中路 66 号、柳州市三中路 64-2 号、柳州市广雅路 17 号、柳州市潭中东路 66 号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20 分钟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 3. 一般故障在 1 小时内处置完毕，重大故障在 4 小时内处置完毕，在备

	品备件等齐全、无特殊情况条件下应进行 24 小时连续抢修直至设备正常。
服务交接时间及地点	1. 服务交接时间：自合同约定提供服务之日起 1 日内办理完服务交接手续； 2. 服务地点：柳州市文昌路 66 号、柳州市瑞安路 9 号、柳州市高新一路 15 号、柳州市三中路 66 号、柳州市三中路 64-2 号、柳州市广雅路 17 号、柳州市潭中东路 66 号；
付款方式	1. 财政性资金按财政国库集中支付规定程序办理。 2. 由采购人按《智能化系统维保服务考核办法》（详见附件）对供应商在办公区智能化系统维保服务履行情况进行实地考察。根据考核结果按每季度向供应商支付服务费, 供应商应当于下季度开始后 10 个工作日内, 将上季度合法、有效发票开具给采购人,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季度：第一季度 1-3 月, 第二季度 4-6 月, 其它类推。） 注：资金支付等事项按照《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国务院令 802 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等要求执行。
★三、验收要求	
验收标准及要求	1. 国家强制性标准及有关规定。 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及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的事项。
四、资信要求	
★政策性资格要求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条件的监狱企业以及符合《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 中小企业须符合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1）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u>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u>。

	(2) 中小企业划分有关标准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 (3) 为方便供应商识别企业规模类型, 供应商可使用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的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自测小程序链接: https://baosong.miit.gov.cn/ScaleTest
质量管理、企业信用要求 (如有)	1. 供应商具备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 供应商具备有效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能力或业绩要求(如有)	供应商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承接的智能化维保服务项目
人员要求(如有)	详见“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中的“人员配置方案分”要求。
五、其他要求	
踏勘	踏勘: 为便于供应商详细了解本项目服务场地设置现场勘察, 供应商应在报价、项目服务方案中给予充分考虑。 (1) 踏勘时间: 请于 2025 年 11 月 10 日 10:00 前到达现场; (2) 踏勘地点: 柳州市文昌路 66 号(集合点), 柳州市瑞安路 9 号、柳州市高新一路 15 号、柳州市三中路 66 号、柳州市三中路 64-2 号、柳州市广雅路 17 号、柳州市潭中东路 66 号; (3) 联系人及电话: 陈泽鸿, 0772-2660286; (4) 请按踏勘时间在踏勘地点集合, 采购人将统一带领前来踏勘的供应商前往现场勘察, 逾期不予接待。

三、成交通知书

柳州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

办公区智能化系统维护服务采购（LZZC2025-C3-990866-LZSZ）

成交通知书

广西东沐科技有限公司：

柳州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受柳州市市直机关保障中心委托，就办公区智能化系统维护服务采购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按规定程序进行了开标、评审。经磋商小组评审、采购人确认，贵公司为本项目的成交供应商，成交金额（大写）：人民币壹佰贰拾肆万玖仟元整（¥1,249,000.00）。

请贵公司在收到本通知书的二十五日内，与采购人柳州市市直机关保障中心签订合同。

根据《柳州市财政局 人民银行柳州市中心支行 关于进一步做好线上“政采贷”融资工作的通知》（柳财采〔2022〕19号），供应商可凭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通过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向银行在线申请“政采贷”融资。

特此通知！

采购项目联系人：胡茜茹

联系电话：0772-2626017

采购代理机构地址：广西柳州市三中路64-2号

采购人：柳州市市直机关保障中心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陈泽鸿，0772-2660286

采购人地址：广西柳州市文昌路66号

